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1%。

2、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71,96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2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6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15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登记上市。

4、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

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71%，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锁的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2名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1,96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71%

3、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职务	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股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获授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1	核心骨干（42人）	2,453,334	981,320	1,472,014	1,476,666	590,649	886,017
合计		2,453,334	981,320	1,472,014	1,476,666	590,649	886,017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067,001	8.27%	-1,571,969	109,495,032	8.16%
高管锁定股	57,257,521	4.27%		57,257,521	4.27%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28,882,123	2.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27,357	1.86%	-1,571,969	23,355,388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1,172,795	91.73%	1,571,969	1,232,744,764	91.84%
三、总股本	1,342,239,796	100.00%	0	1,342,239,79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成就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116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以下统称“三方”）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三方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2年12月28日到期后终止，三方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三方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根据公司当前股权分布及三方自愿作出的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原来的3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邓志毅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2014年9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后各方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36个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核准和签发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8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据此，前述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2月28日期满。

经各方协商一致，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2021年12月28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即一致行动关系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8日。

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情况

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于2022年12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三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2月28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三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三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10,2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2.42%，三方具体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董事长	25,828,676	18.24%
2	刘喜旺	董事、总经理	9,824,147	6.94%
3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257,387	7.24%
合计			45,910,210	32.42%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2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25,828,676	18.24%
2	李勇	10,257,387	7.24%
3	刘喜旺	9,824,147	6.94%
4	邝展宏	4,406,987	3.11%
5	何锐田	4,400,087	3.11%
6	杨焯彬	4,053,987	2.86%
7	邓国权	3,263,330	2.30%
8	李玉成	3,003,330	2.12%
9	柯广龙	2,982,000	2.11%
10	贾辽川	2,937,000	2.07%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邓志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2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邓志毅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22年12月28日，公司前三大股东邓志毅先生、李勇先生、刘喜旺先生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邓志毅先生作出了《关于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职责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本人自愿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规范；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力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李勇先生、刘喜旺先生分别作出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书》，主要内容为：“1、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邓志毅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本承诺书有效期间，本人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在邓志毅先生控制金马游乐期间，本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金马游乐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身及金马游乐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金马游乐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有效期为邓志毅先生实际控制金马游乐期间或至本人持有金马游乐股份出售完毕之日（两者以先达者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将由原来的3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由邓志毅先生1人控制，邓志毅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及比例不变。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合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于2022年12月28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2、《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于2022年12月28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后，金马游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志毅先生。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3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月5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1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8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1月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隆22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姜志刚、龚癸明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许杲杲、郭青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许杲杲、赖辉、袁子琦、郁萍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限售股限售承诺履行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公司研发开展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访谈部分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4、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8、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9、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的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对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回单，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决议、公告、合同资料和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卓然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卓然股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卓然股份按照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保荐机构的访谈，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卓然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且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杲杲 郭青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2年12月28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按时召开，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要有6项议程，包括：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报告；2.管理人介绍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债权人核查债权表；3.审计机构作审计工作情况说明；4.评估机构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5.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回答询问；6.出资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根据会议召开情况，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和出资人尚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会上提交对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表决意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和出资人可以在会议后继续线上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截止时间为12月28日20时。同时，债权人也可以向管理人公布的《表决票收件信息》中的电子邮箱发送表决票扫描件。

截止到12月28日11点45分，各组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28,703,700,323.21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47家。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39家，代表债权金额25,418,480,568.07元。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82.98%，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5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151,985,450,204.58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697家。

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599家，代表债权金额133,729,339,213.04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85.94%，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7.99%，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总出资额合计26,662,770,000.00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14,537,241,884.69元，占总出资额的54.52%。目前未达到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如果最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所有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如果最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根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安排，出资人应在2023年1月9日前反馈是否同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代表的出资额达到总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组可以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应在2023年1月9日前反馈再次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投票意见。”

二、风险提示

1、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